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任正、李小波、冯东、洪敬涛、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会议同意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